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东回报规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综合考虑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全奇 陈卫文 孟向阳

日期：2012年6月28日